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采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(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受有職業災害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而准予扶助，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

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(全部准予扶助)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9-23頁；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卷第12-19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2年度勞補第38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